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停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法　官　孫萍萍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